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 号）核准。

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中国能源建设拟通过向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7.1 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1〕1534 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